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8 號

聲 請 人 王全中
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懲戒事件，認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及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法官法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、第 86 條第 1 項、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 項第 7 款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8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法官法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容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二審，可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為確定終局判決，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2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容許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「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」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考量檢察官與法官職務特性之不同，過度限制人民服公職外之行為自由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及財產權等。3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容許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」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
四)，均欠缺客觀審查基準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4、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五），形同法院以自己意志，作為懲戒檢察官之法律，違反憲法第 24 條保障公務員應依法律受懲戒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、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等。5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「檢察官之懲戒，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。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六），如何準用？欠缺法律明確性、客觀性及可事後審查性。6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、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七），攸關檢察官評鑑、懲戒事由之構成要件，屬憲法第 24 條法律保留懲戒事項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不符。7、為避免聲請人之名譽權、財產權等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就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，聲請為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懲戒法院

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七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